

新时期高职院校师德建设探究

梁国英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25)

摘 要:新时期教育的发展要求广大教育工作者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 提高师德修养, 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作为高职院校教师, 爱心和责任意识是践行“四有”要求的立足点。

关键词:高职院校; 师德建设; 四有教师; 爱心; 责任意识

中图分类号: G71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4564 (2022) 01-0047-02

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新时期教育的发展对教师的师德修养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近期, 广东省教育厅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 要求广大教育工作者提高师德师风,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 秉承“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的精神, 做“四有”教师, 在教学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自己的贡献。作为高职院校的教师, 应该从职业教育实际和特殊性出发, 以爱心和责任意识作为践行“四有”要求的立足点, 成为新时期的具有高尚师德的好教师。

一、新时期高职院校师德建设的主要问题

师德是教师行业必备的品德修养, 是教师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高职院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1. 缺乏责任心, 工作态度不认真

教师行业历来受社会的尊重, 但是部分老师将社会功利意识带入教学工作中, 逐渐忘记作为教师的理想和初心, 在工作中缺乏责任心, 态度得过且过, 对教育岗位没有爱岗敬业的责任精神, 教学教育工作在有些人眼中就成了养家糊口的谋生方式, 表现出来的就是对教学工作的漫不经心, 例如: 不认真备课, 课堂授课随意发挥, 讲到哪里算哪里; 课堂讲授过程照本宣科, 或者滔滔不绝, 没有与学生的沟通互动, 不管学生是不是在听课; 没有把教学工作和培养人才很好地联系起来, 把教学作为一项任务完成, 课后很少与学生交流接触……如此种种, 属于不良师德的表现, 其根源在于缺乏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责任心。

2. 缺乏仁爱心, 师生关系冷漠

师德是教师的职业灵魂, 而爱心与责任感是师德的灵

魂。如果对教育事业没有热爱之心, 对学生没有关爱之情, 是师德问题产生的根源。高职院校的教师、教育工作者, 必须要了解自身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的特性, 熟知职业教育教学的工作情况和高职大学生的学习特殊性。在现行的教育体制下, 高职教育的教育定位、学生的来源有着不同于普通教育的特点。首先, 从社会舆论看, 将高职教育视为低级于普通教育的社会舆论普遍存在, 很多人认为: 部分学生的升学选择高职是源于不得已; 学生往往是不情愿或不是出于喜欢而进入高职院校; 学生本人内心对高职教育认同度不高等等。其次, 从学生来源来看, 高职大学生普遍存在学习的基础不好、缺乏自我约束能力、缺乏自信心等情况, 甚至部分学生出现沉迷网络游戏而荒废学业的现象。这些现实情况和特点, 如果教师在教学教育工作中没有仁爱心, 因而没有耐心和爱心, 平等尊重每一位学生, 多与学生沟通交流, 就会导致师生关系没有互动, 情感冷漠。要求和培养教师对学生具备仁爱之心, 是师德建设必须关注的重要问题。

3. 学术不端, 道德失范

在高校的学术观念中, 人们常会将科研能力与教师的教学水平相联系, 不仅如此, 在当前高职院校的职称评审制度中, 职称晋升也与教师的科研成果挂钩, 由此催生了教师对学术论文的投入和追求。然而部分教师自身修养不足, 也没能切实地开展学术研究但又追求论文数量, 从而出现学术不端的行为和现象, 例如: 论文抄袭、数据虚假等, 既不利于教师本人的学术能力发展, 也在学生当中形成不良学术示范。部分教师甚至出现道德败坏的行为, 在学生和社会当中形成负面的影响。因此, 学术不端, 道德失范的不良行为, 是高职院校进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治

收稿日期: 2020—04—06

理对象。

4. 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监督机制存在偏差

在职业院校的教学育人工作,是一项综合环境的育人工程,育人成果很难归于某一个教师的影响或作用。一般而言,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评价来自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几个方面。教师的薪酬体系和职称晋升与教学评价没有太大关联,部分教师会认为只要评价分数过得去就可以,得过且过。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因为对教师职称晋升的考核体现在科研项目、论文和著作的数量、参赛获奖、专利技术等等,这种评价考核机制导致教师将精力和时间放在职称晋升所需要的考评项目上面,而对教学工作却疏于投入和管理,给师德师风带来不良影响。

二、新时期师德建设的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说,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但是有共同的特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作为高职院校教师,我们应认真学习领会,内化于心,践行“四有”要求,成为深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

1. 对国家和民族的爱和责任感是理想信念的源头

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的职责,传承大道、传授专业技能、解答疑惑,而传道是第一位的。传道,用今天的话是指“育人”,传承为人处事之道。我们培养的学生,不仅仅是工作人,更是一个社会人,必须具备为人处事的人文素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例如某高职院校多年来对学生的育人工作方面作出很多努力,提出“先做人,后做事”的立德树人观念,希望通过言传身教的方式,在给学生授业、解惑的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人生阅历和教学经验,引导高职学生对真善美的追求,把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大道”,润物无声地传递给学生,成为学生的专业导师、博雅导师,从多个角度了解学生,消除学生自卑的心理,帮助引导高职大学生树立积极的理想和目标,激发他们努力实现人生价值的欲望。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这也是我们作为教育教学工作者的理想信念,而这种理想信念,源于对国家和民族的深沉热爱和社会责任感,源于对学生成人成才的期盼。

2. 对教育事业的爱和责任是高尚情操的精神家园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是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和标准。作为一个老师,当他站在讲台上的时候,当他与学生交流的时候,他本人的道德情操,包括价值观、品味修养、人格魅力等都呈现在学生面前,成为学生学习模仿的示范。因此,成功的教育教学,不仅

仅是课堂上某个知识的讲解、某个技能的展示。作为示范榜样,教师个人的道德修养和人格魅力等因素是教育成功的重要催化剂。

然而教师的行业是清贫而艰苦的,教育教学不是物欲横流的名利场,奔着钱来,希望通过教书发财致富的人做不了好老师;把教师岗位作为一个挣钱养家的工作,缺乏奉献精神的人做不好教学工作。陶行知先生说“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是教师高尚道德情操的写照。只有对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热爱教育教学事业,才能有崇高的道德情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的:“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

3. 对专业学术的爱和严谨是有扎实学识的动力

著名教育家马可连柯说:“学生可原谅老师的严厉、刻板甚至吹毛求疵,但不能原谅他的浅薄无知。”在课堂上知识储备不够,只能照本宣科,甚至念ppt课件讲课,又怎能让产生好学之心?在当今信息时代,教师的要有广博的视野,专业知识储备一定要超过教学的范围,严谨治学,拓宽专业领域和教育视野,做一个有扎实专业学识的老师。就如著名学者叶嘉莹先生,一生钟爱古典诗词,九十多岁高龄的她,依然没有离开课堂。甚至3个多小时的讲座,她一直站着讲课,她说是源于对诗词的一种尊重。正是因为对诗词的热爱,一生的精力致力于古典诗词的教学与整理,在学生中掀起热爱古典诗词的潮流。

4. 对学生的爱和责任是有仁爱之心的体现

热爱学生是教育教学工作的灵魂,列夫·托尔斯泰说:“如果一个教师虽然读过许多书,但却不热爱事业,也不热爱学生,那就算不上一个好教师。”好老师应该有仁爱之心,对学生的爱和责任是有仁爱之心的体现。作为高职院校教师,要把这种对学生的仁爱之心与对工作的责任心体现到细微的日常教学工作之中:了解不同专业学生的兴趣特点,与学生建立一种互相尊重的平等友爱的师生关系,在班级中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用真诚和爱拉近师生的距离,把自己对教育教学热爱的情感倾注到学生身上,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总之,提升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践行“四有”要求是新时期教育教学发展对每位教师的要求。学校在呼唤“四有”好老师的同时,也要建立和完善教学岗位的师德监督激励的机制,例如:明确并规范教师师德标准;培养教师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心;对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和表彰,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中优先考虑等等,通过种种举措提高师德师风,促使教师在学校教学事业发展中成长完善。

(下转 51 页)

罚执行的纠正通知等,这种监督举措是合理的、科学的、有效的。民事执行也可根据刑事执行的相关监督措施,将监督措施划分为执行实施和执行裁判两种,并使其有效地应用在纠正通知和纠正意见之中。而至于刑事执行中的临场监督,应与检察中的现场监督相融合。

4. 完善调查程序

调查即取证,即证据的搜集过程。所以新《民诉法》不仅重复使用“调查”的理念,还多次使用“取证调查”的概念。然而在我国检察机关的制度体系中,却只有“调查核实”的理论描述,且仅在一处条文中提及。因此民诉法中的调查取证与检察制度中的调查核实是否属于相同的概念体系。首先,检察制度中的调查属于核实过程,与法院的调查活动相分离。并且新《民诉法》中的“调查取证”主要是以取证为前提的,是以调查核实为基本条件的,因此两者的概念并非一致,但在理论内涵上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其次在调查对象上,我国《民诉法》对调查对象没有做出限制性的界定,即凡是与案件有关的人或单位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而在《民诉法》中,则将调查对象界定为“案外人或当事人”,因此在完善民事检察制度时

应对调查对象进行明确。最后是调查条件。《民诉法》的调查条件是“执行监督所需要的条件”,具体包括查明事实所需要的条件,而在具体的划分上又提出“检察建议的需要”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抗诉需要”等描述,看似重复,但对检察机关调查案件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在完善民事检察制度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充分明确《民诉法》的调查条件,并根据调查条件,确定不同调查对象的调查程序,以此提升检察机关的监督效用。此外,在完善调查手续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制定相应的评价机制,使其成为完善民事检察制度的抓手。

总之,在完善民事检察制度的过程中,通过强化“调查核实权”的方式能够提升检察机关的监督效用,通过加强民行工作的重视程度能够有效地将制度完善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而规范监督措施是从执行检察的角度出发提高民事检察制度的实效性和有效性的。最后是抓好调查程序则是从根本上完善检察机关的制度体系,使检察机关更切合新《民诉法》的要求,更适应新《民诉法》对民事检察制度的影响,从而更好地推动并促进民事检察制度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孙加瑞.新民事诉讼法有关检察制度的若干问题[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2):41-54.
- [2]汤维建.尊重规律: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检察制度的新发展[J].人民检察,2014(3):30-34.
- [3]邵世星.谈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民事检察制度的完善

[J].中国检察官,2011(15):46-47.

- [4]古今莉,王德良,肖晓峰,尹英志.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J].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3):42-47.

(上接 48 页)

参考文献:

- [1]徐燕.高职院校教师师德内涵的层次分析[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1(12).
- [2]王慧锋.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的现状及对策探微[J].师资队伍建设,2016(2).
- [3]陈智旭.加强师德修养应践行“四有”要求[J].教师发展,2016(8).

- [4]黄钜光.从厚师德强师能入手,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J].中国校外教育,2016(5).
- [5]丁红,李革.大学精神与高校师德的融合境界[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 [6]田智.新时期大学师德内涵解析[J].中国成人教育,2015(6).